

江西服装学院教务处文件

江服教发〔2023〕187号

关于印发《江西服装学院校企合作一流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进一步落实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定位，促进校企合作协同育人，加强一流本科课程的建设与应用，深入推进专业综合改革，按照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办学模式要求，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推进课程与教学改革，学校计划建设一批校企合作课程，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校企合作一流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西服装学院教务处
2023年12月29日



江西服装学院校企合作一流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定位，促进校企合作协同育人，加强一流本科课程的建设与应用，深入推进专业综合改革，按照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办学模式要求，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推进课程与教学改革，学校计划建设一批校企合作课程，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校企合作一流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二章 校企合作一流课程内涵

第二条 校企合作一流课程是指由校内与校外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共同进行课程体系开发、课程教材研发、课程标准设置、课程资源共享、内容讲授、教学辅导、实验实践及效果评价等多方面合作的课程。

第三条 校企合作一流课程主要以培养学生的专业实践能力为主的专业核心课程与实习实践类课程为主。本办法主要是指人才培养方案中由校内教师和校外一线专家、高级技师、行业能手（以下简称校外专家）共同讲授或由校外专家独立讲授的课程。不包含一般理论课程。此类课程以职业能力为导向，实现专家进校授课或结合实习实施现场教学的授课模式，真正实现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

第四条 校企合作课程内容包括：课程标准、课程内容、课程机制、课程资源、课程教学、课程评价等完整体系，或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合作。

第三章 校企合作一流课程设置

第五条 校企合作课程根据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实际需要进行设置，相关要求和实施细则由合作双方共同制订。合作培养课程的课程名称及学分学时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设定中执行，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改。如确需变动，须履行报批手续。教学运行中确实需要增加的合作课程须提交报告经学校审核签批后方可执行。

第四章 校企合作一流课程建设标准

第六条 建设标准

（一）课程建设基础：申报课程须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并经过至少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教学实践。同时，校企合作开展课程建设应取得实质性成效，在创新创业教育、数字化转型、课程思政、实践教育等方面建设基础良好，积极促进课程内容与企业技术发展衔接、教学过程与企业生产过程对接、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融合，突出学生工程实践与社会实践能力的培养考核。

（二）教学团队建设：组建由校企双方人员组成的优秀教学团队，包括校内专业教师和企业高水平管理员或技术人员。课程负责人和核心成员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学术造诣或产业

经验。同时，加强课程教学团队建设，优先选派课程授课教师进行企业顶岗实践，聘请企业人员来校授课，并逐步建立实力较强的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的专兼职课程教学队伍。

（三）课程标准制定：通过深入行业企业，掌握本课程对应的职业能力要求，制定并完善本课程的课程标准，使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

（四）教学内容优化：结合行业需求与技术发展，重新规划和设计课程教学内容，并将企业优质案例、设计方案等引入课堂教学内容，要求校企合作课程的教学内容应当有三分之一的内容直接来源于企业。同时，注重课程思政建设，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融为一体，帮助学生塑造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五）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根据课程内容和学生特点，采用多种教学方法和手段，如案例分析、项目教学、情境教学等，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积极性。同时，注重现代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如在线课程、虚拟仿真等，提高教学效果和质量。

（六）教学评价与反馈机制：建立完善的教学评价与反馈机制，通过学生评价、同行评价、专家评价等多种方式，对课程教学质量进行监控和评估。同时，注重收集学生的反馈意见，及时调整教学内容和方法，以满足学生的需求和期望。

第五章 校企合作一流课程建设内容

第七条 建设内容

（一） 制定课程标准，优化教学内容

通过深入行业企业，掌握本课程对应的职业能力要求，与企业专家、共同制定并完善本课程的课程标准；结合行业需求与技术发展，特别是具体岗位对该课程的知识与能力要求，重新规划和设计课程教学内容，并将校企合作一流课程案例、设计方案（图纸）等引入课堂教学内容。

（二） 共同制订教学文件

校企双方共同参与教学大纲、实验（实践）教学大纲、考试大纲、教学案例等教学文件的制定和优化，强化教学文件内容的实效性。

（三） 企业专家参与实践教学指导

邀请企业专家结合行业发展举办讲座，参与实验、实训部分的授课，共同建立课程试题库，参与学生成果考核。大力改革实践教学的形式和内容，鼓励开设综合性、创新性实践教学项目，鼓励学生参与各类技术应用活动。

（四） 教学团队建设

加强课程教学团队建设，培养双师双能型教学队伍。课程负责人要深入合作企业了解与所建设课程相对接的岗位工作，掌握岗位对课程建设的基本要求，优先选派课程授课教师进行企业顶岗实践，必须聘请企业高水平管理员或技术人员来校授课，逐步建立实力较强的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的专兼职课程教学队伍。

第六章 校企合作一流课程教学管理

第八条 教学管理

（一）校企合作一流课程的课程名称及学分学时严格按照培养方案设定中执行。

（二）校企合作一流课程的课程标准由校内授课教师与一线企业行业校外专家、学科专家等共同研发。

（三）校企合作一流课程的教学计划和合作教学方案由校内授课教师、教研室主任与一线企业行业校外专家研究论证，共同制订。

（四）校企合作一流课程实施过程中的理论课程由校内教师 and 校外教师共同授课，首次授课比例应控制在校内不少于三分之一，校外不低于三分之一。校企合作一流课程中的实践课程首次授课校外教师不低于三分之二。

（五）校企合作一流课程成绩由校内教师给予的考评成绩和校外教师给予的考评成绩两部分组成，校内教师负责将校外教师给予的考评成绩以一定比例折算最终形成课程的综合考评成绩。

第七章 校企合作一流课程申报与立项

第九条 申报条件

（一）校企合作开展课程建设，共同组织实施教学方法、教学评价改革，产教融合与课程建设取得实质性成效。课程在创新创业教育、数字化转型、课程思政、实践教育等方面建设基础良好，积极促进课程内容与企业技术发展衔接、教学过程与企业生

产过程对接、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融合，突出学生工程实践与社会实践能力的培养考核。

（二）鼓励课程申报主体采用校企双负责人模式。申报课程由学院课程负责人牵头，课程团队核心成员至少包含一位企业方人员。课程负责人和课程团队核心成员只能参与申报一门“校企合作一流课程”。学院课程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造诣，企业方课程负责人应在课程对应的产业领域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团队主要成员一般为近5年内讲授该课程教师，师德师风好，教学能力强，积极投入教学改革。

第十条 立项程序

（一）由课程建设团队提出申请，填写《江西服装学院校企合作一流课程项目申报书》，经课程所在学院初审后，推荐至教务处；校企合作一流课程按课程归属将材料交所在学院，由学院统一上报教务处。

（二）教务处汇总后，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将评审后的汇总表备案，评审结果公示一周，无异议予以立项备案。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